

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下的新农村建设

段学慧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经济系,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社会资本理论尽管还不够成熟,但是它拓展了经济学研究的视野,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新的视角。我国农村不仅缺乏物质资本、人力资本,更重要的是缺乏社会资本,主要表现为农村居民占有的社会资源水平低,农村缺乏现代社会信任,农村民间组织发育缓慢。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要以培育组织型社会资本为突破口,通过农村文化建设,培育农村信任、团结和规范意识,同时要消除城乡间的制度障碍,扩大农村居民的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源。

关键词:社会主义新农村;社会资本;社会关系网络;信任;民间组织

中图分类号:C9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77(2007)02-0122-04

社会资本理论最先是由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P. Bourdieu)在1980年提出的,后经美国社会学家科尔曼(J. S. Coleman)、罗伯特·D·普特南(Robert. D. Putnam)、林南、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等学者的发展,而得到广泛关注。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资本理论已成为多学科交叉研究的交汇点和纽带,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如伍考克(Michael Woolcock)、埃文斯(Peter Evans)、斯蒂格利茨等也加入到社会资本理论研究的“大合唱”,并将其作为继物质资本、人力资本之后的第三种资本形态。社会资本之所以能够得到人们的重视,就在于社会资本对于创立健康文明的社会至关重要。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全面小康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举措。“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目标和要求,全面体现了新形势下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说明了新农村建设是一项全方位的系统工程,是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统一。近些年来,经济学界主要是从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角度研究“三农”问题,而社会资本理论为分析和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本文的主要任务就是运用社会资本理论研究新农村建设中农村社会资本的现状以及怎样构建农村社会资本。

一、我国农村社会资本的发展状况

20世纪80年代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给农村带来了巨大的变化,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解决了温饱问题。然而随之出现的农村经济发展缓慢、农民负担重、农民增收难、农民利益不断受到来自各方面的侵犯等问题一直得不到有效的解决,使“三农”问题愈来愈突出。虽然国家不断地进行农村改革并加大投入,然而“三农”问题依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难题。原因何在?站在社会资本理论的角度来看,农村不仅缺乏物质资本、人力资本,更重要的是缺乏社会资本。

(一)农村居民社会地位低,社会资源占有水平低,缺乏关系型社会资本

美国社会学家林南把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社会关系而获取的社会资源称为社会资本,拥有此种资源可以使个人更好地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并认为一个人的社会网络的异质性越大,网络成员的社会地位越高,个体与成员的关系越弱,则其社会资源就越丰富。而我国农村居民的社会关系网络基本上局限于农村,是基于地缘、血缘关系而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网络,网络封闭且同质性大,成员的社会地位低。因此,农村居民没有丰富的社会关系资源改变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状况。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学艺等人研究,在当代中国十大

* 收稿日期:2006-10-17

作者简介:段学慧(1967-),女,陕西三原人,淮北煤炭师范学院经济系,讲师,主要研究理论经济学和经济社会学。

社会阶层中,农业劳动者居于第9位,他们几乎不拥有组织资源、经济资源和文化资源^[1]。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长期以来城乡分治的政策和制度,如户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这些制度,不仅造成农民与市民之间经济地位上的差异,还引出他们之间社会地位上的差异。一方面,把农村人固定在农村而难以跳出农门,即使要跳出农门,也要付出比城里人多得多的努力。比如,高考至今仍然是农村孩子改变命运的“独木桥”,而他们所拥有的教育资源水平却是最低的。另一方面,隔断了农村人与外界交流与联系的渠道,使农村人与外界的交往很少,很难与社会其他阶层接触,无法融入现代社会体系,无法分享现代文明,很难取得接近各种资源以提高生活水平的机会,即使是他们中社会接触面较广的农民工群体,亦难融入到城市社区,处于被排挤、被边缘化的状态。

(二)传统的亲缘信任占主体,现代信任缺失

社会信任度是社会资本的核心内容。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提出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2]。礼俗社会指传统社会,它的特征是规模小,分工与角色分化较少,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单元,占统治地位的是个人的或具有感情色彩的初级关系,由此人们建立的信任关系是亲缘信任,这种信任被马克斯·韦伯称之为特殊信任(particularistic trust)。法理社会指现代工业社会,其特征是规模大,有复杂的分工和角色分化,经济的、政治的、职业的等社会组织取代了家庭的核心地位,非个人的不具感情色彩的次级关系居统治地位,由此人们建立的信任关系是社缘信任,韦伯称之为普遍信任(universalistic trust)。可见,传统社会信任是一种亲缘信任,而现代社会信任是建立在公民权利义务基础之上的、以现代法理关系为基础的、以非政府组织、中介组织、自治组织等民间组织为载体的普遍信任。中国农村社会正处在社会转型期,传统社会信任仍然占主导地位。福山认为,中国传统的家族主义文化强调重视家庭和亲戚即血缘关系,社会资本主要存在于家族和一个相当狭小的私人朋友圈子里,家族以外的人都被看做是外人,人们很难信任圈子以外的人^[3]。费孝通在《乡土中国》里把中国的社会格局比喻为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推出的圈子的中心,离圈子的中心越远,亲近度越小,所以,在中国,家庭成员间的信任以其亲近度为尺度逐步向外围辐射^[4]。这种依托于地缘、血缘及宗族关系的传统型社会资本,虽然有利于社区居民的团结和一致行动,但它是一种封闭的、狭隘的信任,容易导致

家族势力对农村民主管理的干预,不能适应农村民主化、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的需要。

(三)农村民间组织发育缓慢,缺乏组织型社会资本

普特南在探究意大利北部经济水平高于南部的原因时发现,意大利北部存在着大量协会,这些协会为会员灌输合作团结的思想和责任感,从而产生了充足的社会资本,推动了北部经济的成功,而南部协会很少,从而在经济水平上落后于北部。福山通过对美国、英国、日本、法国、德国、意大利、韩国、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研究后指出,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和企业规模扩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他们具有比较健全的中间组织(如教会、商会、工会、俱乐部、民间慈善团体、民间教育组织和其他自愿团体等)和健康的社会资本。贺雪峰认为社会资本中的组织资源和关系资源是农民的保护经纪人。一个村庄的自组织能力越强,社会资本存量越大,村内的信任水平就越高。在这种村子里,农民具有很强的集体行动能力,在面临自身的权益受到伤害时,更容易产生一致的行动,对政府的不法行为进行集体上访、投诉,对基层政府施加压力^[5]。

可见,社区、协会等民间组织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日本经济学家速水佑次郎把国家、市场和社区作为经济发展中三个组织的有机结合。他指出,市场是在价格参数变化的信号下协调在竞争中追逐利润的个人的组织,国家是通过政府命令强制人们调整他们的资源配置的组织,社区是在加强人际关系和相互信任基础上引导社区成员自愿合作的组织^[6]。显然社区等组织型社会资本是认知型社会资本的载体,因为公民参与组织能够培育人们的普遍信任和规范意识。其次,公民参与社会组织,扩大了沟通的范围和渠道,扩大了成员的关系型社会资本。同时,降低了交易中成本,促进了信息的流通和人们之间的合作,并通过合作而提高效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人民公社解体,集体已经名存实亡,农户基本上处于“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原子式的、分散的农户在强大的政府和险象环生的市场面前无能为力。在政府面前,他们是沉默阶层,缺乏正常的反映他们心声的渠道。尽管他们的权利受宪法保护,但是他们影响政策、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和水平是有限的,而对于各种摊派和非法侵占更是无能为力。在市场面前,个体农户无法承担生产经营中的各种风险。于是出现了无偿征用农民土地、强迫农民土地使用权流转、违背农民意愿搞种植结构的调整、农民增产不增收等现象,这

一切均源自农村社会组织资本的缺乏,表现在:

首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缺位。家庭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原来的集体经济组织瓦解了,新的集体经济组织还没有建立起来。随着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瓦解,过去由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承担的集体统一经营职能随之消失,很大一部分生产经营权转移到了农户手中,集体经济几乎处于瘫痪状态。与此相适应,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而村民委员会演变成了执行乡(镇)政府命令的行政组织,不能代表农民的根本利益行使对农户的保护功能,更没有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

其次,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缓慢,覆盖面低。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 77% 的农户是以小农经济为主的^[7],分田单干的农民几乎没有建立起超家庭的合作信任组织。虽说农村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但仍然是零零散散的,还不具有普遍性。以市场经济发育比较充分的浙江省为例,到 2003 年底,参加各种专业合作组织的农户 25 万户,占全省农户的 2.3%^[8]。就目前已经成立的专业合作组织来看,相当一部分组织规模小,结构松散,缺乏必要的经费和人才,带动发展的能力不强,不能完全履行民事义务,也难以承担民事责任。不少组织内部缺乏应有的进入退出制度、分配制度、股金制度、议事制度和财务制度,没有建立合乎法律规定的理事会,民主参与度低,资产管理混乱,分配不合理,产权不明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育尚处于初级阶段。

最后,农村社团发育缓慢。社会团体是指非营利性的自愿组织。农村社会团体主要包括各类农村民办非企业单位(如学校、卫生所、科研组织、敬老院等)、农民自发组织的团体(如老年协会、计生协会、红白喜事协会、文化演出协会、体育协会、环境保护协会等)以及其他青年、妇女等群团组织。改革之后,中国各地已有全国性社团 1 800 个,地方性社团近 20 万个。但是与城市相比,农村社团的数量则十分有限,参与社团的人数也占人口很小的比例 36%^[9]。即使已经存在的农村社团,基本上处于“自在”状态,缺乏扶持、管理和指导。

二、培育社会资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以构建组织型社会资本为突破口,促进农村民间组织的发展

首先,要加强村民委员会自治建设。村民委员会是一种以地域为界限的社区合作组织,是集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组织,成员之间

共同的利益关系使得成员之间容易达成共同的规范和信任。村民委员会的基本目标就是实现社区自治,减少它的行政倾向。一方面,要通过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把村民委员会塑造成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法人实体。另一方面,村民委员会要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民主管理,提高村民参与的积极性,扩大村民决策的范围,增强村民参与社区活动的主体性。把村民委员会作为培养社区居民团结、互信和规范意识的基本载体,使村民委员会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组织者和农民利益的保护伞。

其次,要鼓励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帮助农民实现资源共享,弥补人力、农业工具等方面的不足,抵御市场风险,降低交易成本,同时有利于提高合作意识。日本、韩国和我国的台湾地区的农业与我国大陆目前的状况相似,都是小农体制,不同的是他们通过建立组织严密的农协在小农基础上实现了规模经营。各种各样的农协通过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把独立分散的小农经营纳入“计划化”产供销渠道,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小农体制与农业现代化的矛盾,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商品化,减轻了小农经营的盲目性和风险。所以在我国大陆,政府应当通过立法以及政策上的支持来促进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育,把农民组织起来,增加他们的社会资本。

最后,要重视和引导其他非营利性民间组织的形成与发展。虽然我国宪法赋予了公民自由结社的权利,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自由结社仍受到限制。国家要取消对非政治性组织的限制,积极推进农村民间组织的发展,引导农民举办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慈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类型的民间组织,并加强对这些组织的管理和指导。提高农民自我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能力,增强民主意识、集体意识和合作意识,形成社会主义新农村所需的价值体系和公共生活准则,促进乡村治理的变革。

总之,农村民间组织要形成以村民委员会自治为中心,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他非营利性民间组织共同发展的格局。政府要在加强对农村民间组织的政策引导扶持和法律规范的同时,避免政府的过度干预。既要农村各种组织的职能进行明确界定,又要鼓励各种组织之间的沟通与协调,避免冲突,以达到和谐相处,以组织型社会资本带动认知型社会资本和关系型社会资本的发育成长。

(二)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文化是人类活动成果,反过来又影响人类的活

动,社会整合与稳定一刻也离不开文化。功能主义大师帕森斯认为,共享价值观是社会整合的“粘合剂”,如果过多的人拒绝这种价值观,社会稳定就会崩溃。在我国,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实际上把农民缔造成了小农,强化了其小农意识,集体主义思想不强,合作意识淡薄,基本上是一盘散沙。因此,要把农民团结起来,增强凝聚力,就要培育信任、团结、民主、规范等认知型社会资本。

首先,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学校课堂、文化娱乐设施、公共活动场所宣传诚信、民主、团结等文明意识,加大对和谐社会、和谐农村知识的宣传,使新农村建设所应当具备的诚信、民主、团结等社会意识成为人们的共识。

其次,要加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社区文化是指一定社区内的一种高度共同一致的文化,是有别于其他文化的独特的行为系统,有着明显的居住形式、特殊的语言、特定的经济体系和社会组织及某种信仰和价值观念。社区文化的地域性,使社区文化具有极强的教化功能、认同功能、凝聚功能和延伸功能等。建设和谐农村,应从基层入手,即从社区文化建设入手,增加社区内的社会信任度。通过开展科、教、文、卫、体活动,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破除陋习,建立荣辱观,提倡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要消除各种体制性障碍,扩大农村居民社会资源占有水平

农村居民的弱势地位关键在于城乡分治的不同制度,这种制度的不公平造成了城乡居民在社会资源占有水平上的不公平,即拥有的社会资本的过分悬殊。如果这些制度性障碍不消除,即使农村建立了各种组织,农村居民所获得的社会资本仍然是有限的。所以,要取消各种不利于农村居民发展的制度。首先,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农业、

非农业户口的界限,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同时,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作为落户的基本条件,逐步放宽大中城市户口迁移限制。其次,要取消劳动用工制度中对农民工的歧视性政策,建立以能力而不以身份为职业准入的基本准则,完善保护农民工利益的法律法规,使他们在就业、工资、子女入学等方面能够与城镇居民拥有同等的机会和权利。再次,加快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步伐,保证各种资源在城乡之间分配的公平性,使农村居民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本。

总之,社会资本通过扩大农村居民社会关系网络和社会资源占有水平,通过增强农村社会信任、团结和规范意识,通过把农民组织起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构建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重视社会资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必将使社会主义农村展现出一派新的景象。

参考文献:

- [1]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 [2] 张敦福. 现代社会学教程[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75.
- [3] 弗朗西斯·福山. 社会资本、公民社会与发展[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3(2): 36-45.
- [4]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5.
- [5] 贺雪梅. 新乡土中国[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6] 速水佑次郎. 发展经济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284.
- [7] 温铁军. 三农问题与世纪反思[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2005: 15.
- [8] 汤延娟, 潘海平. 农民合作启示录[J]. 半月谈, 2004(18): 20-29.
- [9] 胡荣. 中国农村居民的社团参与[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4(2): 26-29.

责任编辑 刘荣军

Construction of New Countrysi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ocialist Capital Theory

DUAN Xue-hui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Huaibei Coal Industry Teachers' College, Huaibei 235000,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social capital theory is not mature yet, it has developed the economic research field of vision and provided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Our countryside lacks not only the material capital and the human capital, but also the social capital more importantly. It suggests that the countryside inhabitant holds the less social resources, the countryside lacks trust of the modern society, and the folk organizations in the countryside grows slowly. In the course of the constructing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we must take cultivating the organizational social capital as a breakthrough, cultivate the modern countryside trust, unity and standard consciousness, eliminate the system barrier between the city and the countryside to expand the countryside inhabitant's social network and the social resources.

Key words: socialist new countryside; social capital; social relationship network; trust; folk organization